

附表四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另組合型基金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集團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 七、借款情形，包括借款餘額、支付利息、相關費用及授信條件。
-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如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及對財務風險之管理政策等），以及因持有個別或某類金融商品而暴露於潛在重大財務風險之合約條款及合約內容。
- 十、收益分配，應說明可收益分配來源、配息級別、配息頻率及除息日（如 ETF 為除息交易日，ETF 以外之一般基金為收益分配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並按級別列示本（半）年度分配金額。
- 十一、交易成本，應說明金額及項目內容（如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 十二、合併事項。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